**艺术学院关于2022年度南京大学研究生“栋梁优秀奖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位同学：

根据《关于设立南京大学“栋梁奖学金”的决定》（南委发[2017]181号）文件精神，2022年度南京大学研究生“栋梁优秀奖学金”开始评选。

**一、奖学金等级**

栋梁奖学金分为特等奖学金（前期已评审结束）和优秀奖学金两类；

优秀奖学金奖励在某个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包括道德风尚奖、科研创新奖、公益服务奖、社会实践奖、自主创业奖和文体活动奖以及在该年度栋梁奖评选办法认定的5项年度学校荣誉获得者。栋梁奖学金奖励额度为3000元/人，每年获奖人数不超过50名（含自动获得）。

**我院2022年度可推荐1名至学校参评，由学校组织差额评审后，公布评审结果。**

**二、申请条件及填报要求**

1、凡在基本学制内的南京大学全日制在籍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2、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该奖项的评选：

（1） 该学年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2） 学位课程考试有不及格者；

（3） 参加过硕士中期考核或者博士资格考试未通过者（2021级硕士中期考核结果暂未出，有意向申报的同学可先申请）；

（4） 导师认为不宜参评者。

3、同一学年内，栋梁特等奖和栋梁优秀奖之间不能兼得，各项栋梁优秀奖之间不能兼报，栋梁优秀奖可与其

 他校级及以上奖学金兼得。

4、在读学位期间曾经获得过栋梁优秀单项奖的同学可以再次申请，但用过的单项成果不可再次使用。

5、 申请人所有填写内容必须真实有效，如有作假，按照学校相关文件处理。

**三、栋梁优秀奖学金项目**

1、道德风尚奖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守道德规范，在爱国奉献、道德弘扬、自强自立、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在研究生中能够起到榜样作用；

2、科技创新奖（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在全球专业领域竞赛或者国家级研究生科研创新类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获得一等奖（参赛团队中排名前三）或者二等奖（参赛团队中排名第一）；

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人中排名第一,或者导师第一，申请人第二）；或者创作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原创性作品（团队创作人员中排名第一）；或者出版专著、译著（第一作者）等；

③作为项目团队主要成员在重大科研项目中做出较突出的成绩（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公益服务奖

①热心公益活动，长期参加志愿服务，表现突出并做出了显著成绩；

②以在校研究生身份参加学校组织的支教活动（连续3个月以上）表现优异者；

4、社会实践奖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表现突出，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

②积极参与管理服务工作，热心服务同学，作风正派，有吃苦耐劳和无私奉献的精神，在各项工作和活动中表现突出，受到相关方面的肯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在院系或校学生团体中发挥重要作用并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

5、自主创业奖（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及以上、或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已获得创业投资机构或个人的股权投资；

②作为第一负责人的创业项目具有良好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并获得学校聘任的两位创业导师的推荐信；

6、文体活动奖（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为学校争光，在学期间参加国家级文体、技能竞赛且成绩名列前茅，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②热心校园文化建设，成功组织大型校园文化活动，在校内外获得好评；

7、栋梁奖评选办法认定的5项年度学校荣誉获得者自动获得本奖项：

 ①南京大学优秀党员、通报表扬党员、优秀党支部书记；

②南京大学大学生年度人物称号获得者或提名奖获得者；

③南京大学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

④南京大学少数民族优秀学生获得者；

⑤南京大学励志模范获得者。

**四、申请评选流程**

1. 申请人填写《艺术学院“栋梁优秀奖学金”评审表》（附件）进行申请，经导师审核后提交学院。

2. 学院评审后确定推荐名单上报学校，并通知入选者在系统上提交申请。

3．由学校组织评委进行差额评审，评审结果将在研究生院主页公示。

**五、报送材料说明及时间**

电子版材料：《艺术学院“栋梁优秀奖学金”评审表》（附件），邮件发送至zhousurong@nju.edu.cn

纸质版材料：

1. 《艺术学院“栋梁优秀奖学金”评审表》（导师需签字，若导师授权可使用电子签）
2. 自助打印机打印的研究生学习成绩单
3. 申请材料代表作首页复印件
4. 各类证书复印件、专利授权书复印件、参赛获奖证书、社会实践或公益服务证明件、媒体报道文章及照片、专家推荐意见等其他证明材料

截止时间：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请于2022年11月11日（周四）17:00前报送，纸质稿送至逸夫馆806。

附件：艺术学院“栋梁优秀奖学金”评审表

 艺术学院学工办

2022年11月8日

**艺术学院“栋梁优秀奖学金”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导师 |  |
| 学号 |  | 专业 |  | 方向 |  |
| 民族 |  | 手机 |  | 培养方式 | □ 定向□ 非定向 |
| **申报奖学金项目** | 🞎 道德风尚奖 🞎 科技创新奖🞎 公益服务奖 🞎 社会实践奖🞎 自主创业奖 🞎 文体活动奖 |
| 自动获得奖项的同学无需填写此表格申请 |
| **申报条件** | **将自己符合的条件，从通知第“三”条中“原文”复制到此处。**例如：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则此处填写“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表现突出，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填写时删除本段说明 |
| **申报理由** | 对照上述“申报条件”，阐述申报理由，可附页填写时删除本段说明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导师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评审委员会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请附：各类证书复印件、专利授权书复印件、参赛获奖证书、社会实践或公益服务证明件、媒体报道文章及照片、专家推荐意见等其他证明材料